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869號

原　　告　陳永富即陳永富建築師事務所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張菀萱律師

複 代理 人　李盈佳律師

被　　告　臺中市豐原區公所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洪峰明

訴訟代理人　涂榆政律師

　　莊惠萍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設計監造服務費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於本院108年度建字第37號損害賠償等事件民事訴訟終結前，停止訴訟程序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全部或一部之裁判，以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，法院得在他訴訟終結前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，民事訴訟法第182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被告對原告於本件所為之請求，以其對原告設計監造之「臺中市豐原區葫蘆墩公園改善（第一期）工程」之損害賠償及逾期違約金請求權，為抵銷之抗辯，而被告所得主張之前開損害賠償及違約金債權之存否與數額，現由本院以108年度建字第37號損害賠償等事件審理中，該事件確定之損害賠償及違約金數額，即為被告於本件所得主張抵銷之債權金額，是本件民事訴訟之裁判，以前開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，且兩造於本院審理時當庭陳明就本事件裁定停止並無意見（見本院卷二第292頁），本院認於前開訴訟終結前，有裁定停止本件民事訴訟程序之必要。

三、依首開法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廖純卿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楊雯君